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673	1,824
銷售成本		<u>(1,658)</u>	<u>(1,811)</u>
毛利		15	13
其他收入	4	11,004	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426,960	(88,4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	(59)
行政及其他開支		(41,271)	(44,247)
融資成本	5	<u>(369,369)</u>	<u>(332,898)</u>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6	2,027,292	(465,573)
所得稅	7	<u>3</u>	<u>(2)</u>
年內盈利／(虧損)		<u><u>2,027,295</u></u>	<u><u>(465,575)</u></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	1,978,002	(459,930)
非控股權益		49,293	(5,645)
		<u>2,027,295</u>	<u>(465,575)</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0	<u>313</u>	<u>(90)</u>
攤薄(港仙)	10	<u>313</u>	<u>(9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盈利／(虧損)	2,027,295	(465,57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7,767	5,30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u>2,075,062</u>	<u>(460,26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21,682	(455,146)
非控股權益	53,380	(5,121)
	<u>2,075,062</u>	<u>(460,26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898	38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289
其他無形資產	13	529,088	9,74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2,392,398	465,492
		<u>2,935,384</u>	<u>475,91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5	1,282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74	1,7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	10,846	337
		<u>14,902</u>	<u>2,0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	1,282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交易按金		17,689	26,042
帶息借貸	18	39,072	87,7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a)	—	3,058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19(b)	5,957	14,34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c)	—	32,279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20	—	24,180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21	3,315	3,328
應付可換股票據	22	3,187,111	—
		<u>3,254,426</u>	<u>190,941</u>
流動負債淨額		<u>(3,239,524)</u>	<u>(188,8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4,140)</u>	<u>287,0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19(b)	5,91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c)	33,897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d)	33,039	32,677
應付可換股票據	22	—	2,828,189
應付承兌票據	23	15,600	72,16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4	1,474	1,166
遞延稅項負債	25	6	8
		<u>89,926</u>	<u>2,934,200</u>
負債淨額		<u>(394,066)</u>	<u>(2,647,17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241,695	102,690
儲備		<u>(663,269)</u>	<u>(2,723,9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1,574)	(2,621,302)
非控股權益		<u>27,508</u>	<u>(25,872)</u>
股本虧絀		<u>(394,066)</u>	<u>(2,647,17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運營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金鐘夏慤道十八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二十四樓2402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俄羅斯之煤礦之開採及勘探權以及向大韓民國買賣廢鐵及其他之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額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設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述，該等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有關估計有出入。

年內，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239,5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8,885,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虧絀394,0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47,174,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2. 編製基準 (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設 (續)

董事現正推行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 繼續藉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營運實施行政及其他開支成本控制。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下列各方之資金及財務支持：

- (i) 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的貸款融資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起為期18個月，向本集團提供最多1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 (ii) 如附註18所載，就其他貸款1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iii) 如附註18所載，就其他貸款3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iv) 如附註18所載，就其他貸款4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v) 如附註23所載，就承兌票據而言，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vi) 就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而言，彼已同意不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償還到期美元款項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到期港元款項。
- (vii) 就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而言，彼等已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viii) 取得若干股東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
- (ix) 本公司已取得額外充足貸款融資以支持本集團於年末後至少12個月之持續正常經營。

隨著成功推行有關措施及取得上文所述之資金及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編製基準 (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設 (續)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而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影響。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者相同，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且如(b)所述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b) 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2(新訂)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暫未釐定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此項新訂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有關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和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會計處理有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新訂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的規定和列報方式之變動。該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尤其於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內)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根據已完成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款，只容許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之年度報告期分階段提早採納。在該日期後，新規則必須全數採納。本集團無意於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益確認之新訂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和服務之合約)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訂準則之原則為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允許對是次採納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於現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更仔細地評估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由於毋須區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在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使用權)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惟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

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3,036,000港元。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增加。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經營租賃開支將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增加。

此新訂準則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營業額(亦即本集團之收益)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於年內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	<u>1,673</u>	<u>1,824</u>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10,966	—
雜項收入	<u>38</u>	<u>76</u>
	<u>11,004</u>	<u>76</u>
其他收益及虧損		
資本化貸款之公平值收益	25,808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附註13)	470,567	(30,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附註12及13)	12,110	(990)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附註14)	<u>1,918,475</u>	<u>(57,350)</u>
	<u>2,426,960</u>	<u>(88,458)</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618	1,475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94	221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	620	632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7,509	7,113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550	571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23)	—	1,186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22)	<u>358,922</u>	<u>321,664</u>
	<u>369,313</u>	<u>332,862</u>
銀行收費	56	36
	<u>369,369</u>	<u>332,898</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584	4,475
退休金供款	321	296
	<u>4,905</u>	<u>4,771</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採礦權(附註13)	6,037	5,498
呆賬撥備／(壞賬撥回)	13	(20)
折舊(附註12)	43	46
核數師酬金		
— 本集團	1,580	1,500
— 海外附屬公司	96	188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附註24)	59	74
經營租賃下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	1,824	1,81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966)	12,773
已售存貨成本	1,658	1,811
	<u>1,658</u>	<u>1,811</u>

7. 所得稅

(a)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	—
本期 — 俄羅斯及其他海外地區		
遞延稅項(附註25)	(3)	2
	<u>(3)</u>	<u>2</u>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同樣，俄羅斯及其他海外業務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7. 所得稅(續)

(b) 本年度之稅項與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u>2,027,292</u>	<u>(465,573)</u>
按加權平均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334,740	(77,42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8,929	77,866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4,351)	(43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679</u>	<u>2</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支出	<u>(3)</u>	<u>2</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溢利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溢利1,978,0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459,930,000港元)。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當前及過往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於各年為相同的。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978,002</u>	<u>(459,93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2,179,024</u>	<u>512,695,646</u>

1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並將從事煤炭勘探及開採。
- (ii) 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分部，包括本集團向大韓民國(「韓國」)買賣廢鐵、鋼鐵及報章印刷用紙之業務。

本集團釐定地區分部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歸屬計算。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11. 分部資料 (續)

(a) 可匯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千港元	礦產資源、 商品及 其他買賣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1,673	1,673
可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2,399,684	(22)	2,399,66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470,567	—	470,5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2,110	—	12,110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918,475	—	1,918,475
折舊	(41)	(2)	(43)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	—	(13)	(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037)	—	(6,037)
可匯報分部資產	2,947,833	1,335	2,949,168
新增非流動資產	5,582	—	5,582
可匯報分部負債	(34,918)	(1,242)	(36,160)

11. 分部資料 (續)

(a) 可匯報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千港元	礦產資源及 商品買賣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1,824	1,824
可匯報分部虧損	(112,797)	(166)	(112,96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0,118)	—	(30,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90)	—	(990)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57,350)	—	(57,350)
折舊	(42)	(4)	(46)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	—	20	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498)	—	(5,49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	—	(40)
可匯報分部資產	476,798	290	477,088
新增非流動資產	131	—	131
可匯報分部負債	(58,958)	(109)	(59,067)

11. 分部資料 (續)

(a) 可匯報分部 (續)

可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匯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1,673</u>	<u>1,824</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可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2,399,662	(112,9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808	—
未分配企業開支	(28,809)	(19,712)
融資成本	<u>(369,369)</u>	<u>(332,898)</u>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2,027,292</u>	<u>(465,573)</u>
資產		
可匯報分部資產	2,949,168	477,088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118</u>	<u>879</u>
綜合資產總值	<u>2,950,286</u>	<u>477,967</u>
負債		
可匯報分部負債	(36,160)	(59,067)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308,192)</u>	<u>(3,066,074)</u>
綜合負債總額	<u>(3,344,352)</u>	<u>(3,125,141)</u>

11.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 (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如有)) (「特定非流動資產」) 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俄羅斯	—	—	2,935,382	475,907
韓國	1,673	1,824	2	4
	<u>1,673</u>	<u>1,824</u>	<u>2,935,384</u>	<u>475,911</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分部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 529,000 港元及 1,144,000 港元，均佔本集團收益 10% 以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分部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 944,000 港元及 880,000 港元，均佔本集團收益 10% 以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713	1,742	122	153	202	13,932
增添	—	—	11	11	—	22
出售	(40)	—	—	(31)	—	(71)
匯兌重整	(1,755)	(261)	(15)	(1)	(30)	(2,06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918	1,481	118	132	172	11,821
增添	—	—	3	29	—	32
匯兌重整	2,082	310	17	1	36	2,44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	1,791	138	162	208	14,2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396	1,548	105	103	124	12,276
本年度支出(附註6)	—	—	6	21	19	46
減值虧損(附註4)	860	130	—	—	—	990
出售時撥回	—	—	—	(31)	—	(31)
匯兌重整	(1,575)	(234)	(15)	(1)	(20)	(1,8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681	1,444	96	92	123	11,436
本年度支出(附註6)	—	—	7	17	19	43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4)	(10,539)	(1,571)	—	—	—	(12,110)
匯兌重整	858	127	18	1	28	1,03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21	110	170	4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	1,791	17	52	38	13,89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	37	22	40	49	385

如附註13所述，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已部分減值。

13.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89,464
匯兌重整	(253,608)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35,856
匯兌重整	301,555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7,411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37,296
本年度支出 (附註6)	5,498
減值虧損 (附註4)	30,118
匯兌重整	(246,801)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26,111
本年度支出 (附註6)	6,037
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4)	(470,567)
匯兌重整	246,742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8,323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29,088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745
	<hr/> <hr/>

採礦權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vest」)、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 及 Cordia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以收購 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 (「Langfeld」) 及其附屬公司 (「Langfeld 集團」) 90% 股本權益 (統稱「收購事項」)。於過往年度經已完成收購採礦權，作為收購 Langfeld 集團之一部分，按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作初步確認。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採礦權以成本模型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

在進行本年度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 (「亞克碩」) 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採礦權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現金流量」) 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採礦權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13.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採礦權 (續)

本年度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高級管理層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為直至二零三一年止之15年期間(二零一六年：直至二零三零年止之15年期間)，而首個生產年度乃自二零二一年起計(二零一六年：首個生產年度自二零二零年起計)。
- (ii) 平均生產成本(包括特許權使用費)視作佔收益的49.44%(二零一六年：76.68%)。
- (i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19.71%(二零一六年：稅後折現率為22.03%)。
- (iv) 董事乃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為3%(二零一六年：年增長率為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較去年下跌約9%及上漲約85%(視乎不同種類煤炭)。
- (vi) 美元兌俄羅斯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1.00美元兌56.24盧布(二零一六年：1.00美元兌66.90盧布)。
- (vii) 營運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六年：每年3%)。
- (viii) 本集團於採礦權牌照之現有到期日屆滿後能夠續期有關牌照。

除上述第(i)、(ii)、(iii)、(v)及(v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年度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去年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採礦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與其賬面值相比有所上升，因此將產生減值虧損撥回470,5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30,118,000港元)。該減值虧損撥回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本年度相關煤價較去年上升、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升值及稅後貼現率降低的淨影響所致，而與煤價上升、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升值及稅後貼現率降低產生之影響相比，上述第(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撥回並無重大影響。

13. 其他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續)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基於上述估值，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比有所上升。本年度就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所導致之減值虧損撥回12,1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990,000港元)(附註12)。

本集團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採礦權		
Lapichevskaya 礦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650906 號 Kemerovo 區工業礦區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29,436
增添	109
匯兌重整	(2,49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627,052
增添	5,550
匯兌重整	3,60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36,20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05,873
減值虧損(附註4)	57,350
匯兌重整	(1,66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161,560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4)	(1,918,475)
匯兌重整	7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3,8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92,39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65,492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支付收購毗鄰Lapichevskaya 礦之勘探及採礦權(「新勘探及採礦牌照」)之代價。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在進行本年度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亞克碩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本年度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高級管理層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為直至二零二八年止之12年期間(二零一六年：直至二零二七年止之12年期間)，而首個生產年度乃自二零一八年起計(二零一六年：首個生產年度自二零一八年起計)。
- (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19.71%(二零一六年：22.03%)。
- (ii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較去年增加約6%至85%(視乎不同種類煤炭)。
- (iv) 董事乃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為3%(二零一六年：每年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美元兌俄羅斯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1.00美元兌56.24盧布(二零一六年：1.00美元兌66.90盧布)。
- (vi) 營運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六年：每年3%)。

除上述第(i)、(ii)、(iii)及(v)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年度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去年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與其賬面值相比有所上升，因此將產生減值虧損撥回1,918,4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57,350,000港元)。該減值虧損撥回主要由於本年度較去年相關煤價上漲、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升值及稅後貼現率下跌之淨影響所致，而與煤價上漲、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升值及稅後貼現率下跌產生之影響相比，上述第(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撥回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詳情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Lapichevskaya 礦-2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Kemerovo 區」及「Kemerovo 市」	二零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5. 應收貿易款項

於各報告期完結時，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之款項。款項乃按要求償還。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並無向貿易客戶給予特定信貸期，故並無已收取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295	—
減：呆賬撥備	(13)	—
	<u>1,282</u>	<u>—</u>

計入本集團賬目之應收款項為於報告期完結時已到期之賬款(見下文賬齡分析)，本公司並無就該款項作出呆賬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亦無法定權利抵銷本公司結欠對手方之任何款項。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30天(二零一六年：零天)。

15. 應收貿易款項(續)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u>1,282</u>	<u>—</u>

在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結束時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22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3	(20)
不可回收款項撇銷	—	—
滙兌重整	—	(2)
於年末	<u>13</u>	<u>—</u>

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涉及面臨財務困難或利息及／或本金付款均已違約之客戶，而僅有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存款及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定存一日至三個月不等，按各短期定存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俄羅斯盧布(「盧布」)	31	1
韓圓(「韓圓」)	46	87
美元(「美元」)	19	8
歐元(「歐元」)	8	17
港元(「港元」)	10,742	224
合計	<u>10,846</u>	<u>337</u>

17.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u>1,282</u>	<u>—</u>

按收取貨品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u>1,282</u>	<u>—</u>

18. 帶息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1 (附註a)	14,500	14,500
減：透過貸款資本化之還款	(12,728)	—
	<u>1,772</u>	<u>14,500</u>
其他貸款2 (附註b)	—	3,400
其他貸款3 (附註c)	53,710	69,810
減：透過貸款資本化之還款	(46,410)	—
	<u>7,300</u>	<u>69,810</u>
其他貸款4 (附註d)	30,000	—
	<u>39,072</u>	<u>87,710</u>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u>39,072</u>	<u>87,710</u>

附註：

- a. 獨立第三方之固息貸款為數1,7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500,000港元) (「其他貸款1」)。固息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0厘，須自提取之日起12個月後償還，且貸方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部分其他貸款1(包括其應付利息)已獲資本化至18,945,000港元。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其他貸款1之貸方同意(其中包括)以有關到期貸款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作為認購款項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325港元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為3,4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2(包括其應付利息)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18. 帶息借貸(續)

附註：(續)

- c. 截至去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利率貸款為69,810,000港元(「**去年其他貸款3**」)。於二零一七年，已與同一獨立第三方訂立金額為17,800,000港元之新貸款協議，按年利率10厘計息，及於該日起一年後或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部分去年其他貸款3(包括其應付利息)已獲資本化至6,771,000美元(相當於52,814,000港元)。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去年其他貸款3之貸方同意(其中包括)以有關到期貸款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作為認購款項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325港元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因此，總額為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50,000美元(相當於約69,810,000港元))之餘下其他貸款乃應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3**」)。其他貸款3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自提取之日起1年後或按要求償還，及貸方已同意將所有貸款(包括新額外貸款)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d. 於二零一七年，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一筆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新貸款(「**其他貸款4**」)。其他貸款4按年利率6厘計息，須自提取之日起6個月後或按要求償還，及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付一名董事／一名前任董事／股東款項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已悉數結清。
- (b)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無固定還款期。該前任董事已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要求償還到期的美元款項及不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要求償還到期的港元款項。
- (c)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至6厘計息，無固定還款期。該關連人士已同意不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要求償還款項。
- (d)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厘至8厘計息，須於提取日期後三年內償還。該股東已同意不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要求償還款項。

20.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煤炭按金持有人已同意將煤炭買賣按金連同相關利息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煤炭按金持有人簽署貸款資本化協議。根據該協議，煤炭按金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透過動用有關煤炭買賣按金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作為認購款項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325港元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21.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Langfeld以代價9,490,600美元(約相當於74,027,000港元)向三名俄羅斯人收購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餘下30%股權，代價將分為四個階段以現金支付(「額外收購事項」)。第一及第二階段款項合共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額外收購事項之餘下應付代價將於達成以下若干條件後分兩階段償付：(i)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於本集團取得新勘探及採礦牌照後償付(「第三經調整代價」)及(ii)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僅於本集團獲俄羅斯有關稅務當局就Lapi之稅項責任發出確認書後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作為收購Lapi額外30%股權之應付收購代價。本集團應佔第四經調整代價9,126,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權益下之其他儲備。本集團已合共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873,400美元(約相當於6,813,000港元)，第四經調整代價之餘下結餘為426,600美元(約相當於3,3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28,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第四經調整代價作進一步償付。

22. 應付可換股票據

(i) 可換股票據

於過往年度，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Cordia轉換部份金額為3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0,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合共5,005,0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及配發予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在Cordia要求下轉移至一個新獨立第三方Daily Loyal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及Herman Tso撤回首份浩斯報告及浩斯補充報告(統稱「浩斯報告」)。

本公司隨後委聘新技術專家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時通行的JORC規則編製新技術報告。

22.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i) 可換股票據 (續)

新技術專家就煤礦第2區露天開採區域之概略煤炭儲量所報告的估計不同，因此，已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重述各相關年度的結餘。本公司亦重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年度評估。基於重新評估的結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測試已重新評估，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各年度重新進行的減值金額的影響／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鑒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新技術報告，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Daily Loyal Limited及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額外協議，據此，全部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未計任何轉換或轉讓前)的本金額將由443,070,000美元調整為431,190,000美元，因此，Daily Loyal Limited持有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412,270,000美元亦將減少11,880,000美元至400,390,000美元。Daily Loyal Limited同意不就該減少向任何其他方要求任何賠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Daily Loyal與本公司訂立無日期修訂協議，(其中包括)(i)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ii)於簽立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48港元轉換除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0港元)本金額以外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iii)同意不得於到期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然而，Daily Loyal(原告)其後聲稱其唯一董事(Chan Chun Wah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簽立修訂協議(文件未標明日期，「無日期修訂協議」)乃基於一項理解，即該文件僅作為一份備忘錄，僅供討論用途且不擬具有任何約束力，而本公司及洪祥準先生(本公司之一名現任董事)將不標明文件之日期。此外，Daily Loyal認為無日期修訂協議之有效性與由其及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額外協議相違背。

Daily Loyal亦聲稱(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i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及(iii)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公佈)均於未獲Daily Loyal事先同意或授權情況下進行，違反本公司與Cordia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詳情請參閱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法律訴訟之附註28。

22.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ii)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亞克碩於發行日期使用赫爾模型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可換股票據並無公平值變動(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無變動)。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01厘。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幅	43.47%	44.10%
預期年期	1.01年	2.01年
無風險利率	0.62%	0.58%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債券收益率	無	無

預期波幅乃計及本公司於估值日前之歷史普通股價格後釐定。

(iii) 可換股票據不同部分之變動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702,681	—	2,702,681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26)	(196,156)	—	(196,156)
年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附註5)	321,664	—	321,66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28,189	—	2,828,189
年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附註5)	358,922	—	358,92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87,111</u>	<u>—</u>	<u>3,187,111</u>

23.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2,160	70,974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附註5)	—	1,186
減：以貸款資本化方式還款	(56,560)	—
於年終及包括在非流動負債內	<u>15,600</u>	<u>72,160</u>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前股東Cordia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故本公司向Cordia發行三張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7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經修訂承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之經修訂承兌票據為不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次過支付。於發行日期，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73,000,000港元)，而其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為20,766,000美元(約相當於161,973,000港元)。公平值乃經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經修訂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10.5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rdia將本金總額為9,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0,200,000港元)之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轉讓予當時三名獨立第三方(「三名新承兌票據持有人」)。

三名新承兌票據持有人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了所有經修訂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兩名現有承兌票據持有人簽立若干貸款資本化協議。根據相關協議，現有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使用煤炭買賣按金的全部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作為認購款，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325港元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年內，概無估算利息(二零一六年：1,186,000港元)已於損益中扣除。剩餘未償還之經修訂承兌票據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於報告期結束時，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15,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16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其餘新承兌票據持有人同意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66	1,291
年內撥備 (附註6)	59	74
匯兌重整	249	(199)
	<hr/>	<hr/>
於年末	1,474	1,166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涉及過往年度收購 Langfeld 集團 90% 股權。

根據現行俄羅斯法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所承擔負債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不大。然而，俄羅斯政府經已及可能進一步採納更嚴格之環保標準。環保責任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採取補救措施之最終成本之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 不同地點確切之污染性質及污染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煤礦及土地開發區域(不論屬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出售)，(ii) 所需清理之力度，(iii) 其他補救策略之成本有變，(iv) 環境補救規定之變動，及(v) 確認新補救地點。

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之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彼等之過往經驗以及透過將預期開支折現至淨現值對未來開支作出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隨著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造成之影響在未來期間趨於明朗，相關成本估計日後或須作出修訂。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計提之撥備金額至少每年會根據當時之事實及狀況檢討一次，並相應調整相關撥備。

25.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
於綜合財務報表扣除(附註7)	2
匯兌重整	(1)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
於綜合財務報表扣除(附註7)	(3)
匯兌重整	1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53,7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637,000港元)可無限地與未來溢利予以抵銷。由於無法預測各自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流，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 每股面值0.2港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13,447,763	508,442,763	102,690	101,689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附註(i))	—	5,005,000	—	1,001
於新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ii)及(iii))	225,800,000	—	45,160	—
於貸款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附註(iv))	469,227,760	—	93,845	—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年初及年末	1,208,475,523	513,447,763	241,695	102,69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26. 股本 (續)

附註：

- (i) 如附註(22)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部分轉換金額為3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0,24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合共5,005,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換股股份已按轉換價每股48港元發行及配發，其中1,001,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195,155,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合共102,6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認購價0.269港元發行予本集團當時之若干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約26,316,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其中20,520,000港元計入股本，5,795,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貸款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合共123,2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認購價0.217港元發行予本集團當時之若干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約25,481,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其中24,640,000港元計入股本，841,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貸款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v)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五名債權人之五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已告完成。根據相關協議，該等債權人已同意(其中包括)使用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作為認購款認購新股份。合共469,227,76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資本化股份按每股認購價0.325港元發行予當時之債權人以清償貸款及應計利息。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平值為每股股份0.27港元，因此總代價為約151,976,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其中93,845,000港元計入股本，32,32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餘額25,807,527港元於損益內確認為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收益。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所授之舊計劃旨在獎勵或回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諮詢人或顧問)。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除非遭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繼續有效。

目前根據舊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提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全數1港元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而無論如何購股權最遲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或所列明之較短期間內行使。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達到某業績目標。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待該等購股權獲歸屬後，方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內入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因此發行之股份按其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溢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可行使日期前被註銷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議決終止舊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其終止日期，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將於其他所有方面繼續有效。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行使。

27. 購股權計劃 (續)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數目	於年內失效 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購股權授 出日期	行使 購股權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董事以外之 僱員及顧問 — 合共	440,000	—	440,000	30/01/2012	30/01/2012至29/01/2022	0.355
	<u>440,000</u>	<u>—</u>	<u>440,000</u>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數目	於年內失效 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購股權授 出日期	行使 購股權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董事以外之 僱員及顧問 — 合共	440,000	—	440,000	30/01/2012	30/01/2012至29/01/2022	0.355
	<u>440,000</u>	<u>—</u>	<u>440,000</u>			

附註：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年末時為 0.355 港元 (二零一六年：0.355 港元)，而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 4.83 年 (二零一六年：5.83 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 440,000 份 (二零一六年：440,000 份)，全部均於該日可予行使。

於本年度購股權行使日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零港元 (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 440,000 份 (二零一六年：440,000 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04% (二零一六年：0.08%)。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本公司將會額外發行 440,000 股 (二零一六年：440,000 股) 每股面值 0.2 港元 (二零一六年：0.2 港元) 之普通股，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額外增加 88,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88,000 港元) 及約 68,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68,000 港元) (未計發行開支)。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 47,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47,000 港元) 將由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27.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估值

根據高緯發出之專業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總公平值估計為1,028,000港元，已確認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上述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估算。下表列示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所用模型之主要輸入資料：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購股權行使價	0.355 港元
股份現貨價	0.355 港元
預期波幅 (%)	57.11
無風險利率 (%)	1.28
預期股息收益率 (%)	0.00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現行規定。

目前根據新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 (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 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提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全數1港元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而無論如何購股權最遲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或所列明之較短期間內行使。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達到某業績目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28. 訴訟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俄羅斯附屬公司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集團之俄羅斯附屬公司LLC “Shakhta Lapichevskaya” (「**Lapi**」) 之一名前股東 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 (「**第一名索償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就其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索償，索償673,400美元(約5,252,520港元)，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第一項索償**」)。俄羅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判決第一名索償人勝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一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本集團分三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悉數支付第一項索償，此案因此得以解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其他兩名Lapi之前股東，即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 (「**第二名索償人**」) 及 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 (「**第三名索償人**」) 就彼等各自於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彼等之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第二名索償人索償288,600美元(約2,251,080港元)(「**第二項索償**」) 及第三名索償人索償338,000美元(約2,636,400港元)(「**第三項索償**」)。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二項索償及第三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二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二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二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二名索償人威脅取消於Lapi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188,600美元(約1,471,080港元)，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三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三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三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三名索償人亦威脅取消於Lapi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238,000美元(約1,856,400港元)，亦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Cordia亦取得各方傳票，尋求(其中包括)對若干人士／方(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彼等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行使其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各方傳票聆訊時，香港高等法院授出臨時禁制令，限制(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b)行使上述股份之表決權，直至另行命令為止(「**禁制令**」)。

28.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三年 HCA 672 號 (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所進一步公佈，若干被告其後申請更改上述禁制令，但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駁回上述申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所進一步公佈，訴訟各方向法院申請解除禁制令。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同意該申請。換言之，該訴訟之第三被告(Keystone Global Co., Ltd.)、第四被告(Master Impact Inc.)、第六被告(Skyline Merit Limited)、第七被告(Park Seung Ho)、第八被告(Kim Chul)及第九被告(Wonang Industries Co., Ltd.)不再被限制(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b)行使彼等各自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該訴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暫無進展。

本公司於該訴訟中為名義被告，僅由於有關糾紛涉及到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經初步評估，該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二零一五年 HCA 182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所公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本公司若干現任董事及若干前任董事)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HCA 1821號)。該索償涉及(其中包括)其與本公司若干指稱實益擁有人訂立之指稱和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法院駁回原告就限制本公司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非正審強制令申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原告申請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以撤回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就其股份恢復買賣而作出之恢復買賣公佈。該申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獲同意撤回。同日，原告對本公司發出簡易判決之新傳票，以撤回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之恢復買賣公佈及撤回其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之批准。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分別收到原告的兩份中止通知，原告已中止其於二零一五年HCA 1821號中對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前任董事之訴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接獲原告的中止通知，原告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五年HCA 1821號中對本公司之訴訟。

28.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五年 HCMP 2439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所公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原訴傳票 (二零一五年 HCMP 2439 號)。原告質疑 Herman Tso 之資格及專長以及浩斯技術報告之有效性。原告亦指稱本公司前任董事在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時存在若干不當行為。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分別收到原告的兩份中止通知，原告已中止其於二零一五年 HCMP 2439 號中對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前任董事之訴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接獲原告的中止通知，原告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五年 HCMP 2439 號中對本公司之訴訟。

二零一五年 HCA 269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Tam Wing Yuen 及 Chow Doi Yik Caniel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的 100% 全資附屬公司) 及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 發出傳訊令狀 (二零一五年 HCA 2694 號)。於該訴訟中，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根據部分轉換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新股份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未來轉換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浩斯技術報告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法院聆訊上，原告對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提出的二零一五年 HCA 2694 號訴訟已被法院撤銷，並被判令支付訟費。

二零一五年 HCCW 392 號及二零一七年 CACV 49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接獲 Tam Wing Yuen、Chow Doi Yik Caniel 及 Zhi Charles 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的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 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五年 HCCW 392 號。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接納由其中兩名呈請人 (Tam Wing Yuen 及 Chow Doi Yik Caniel) 提出之駁回彼等之清盤呈請之和解提案，條件為 (其中包括) Tam Wing Yuen 及 Chow Doi Yik Caniel 須向本公司支付適當的相關法律費用。然而，Zhi Charles 個人繼續維持呈請。

28.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五年HCCW 392號及二零一七年CACV 49號 (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法院聆訊上，Zhi Charles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已被法院撤銷，且Zhi Charles被判令按彌償基準支付訟費。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接獲Zhi Charles就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作出之撤銷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的命令，向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上訴通知書，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CACV 49號。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確認Zhi Charles於二零一七年CACV 49號訴訟項下之上訴不屬於有關本公司針對其提出之二零一五年HCMP 443號法律訴訟之法院命令的範圍(有關法院命令之詳情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Zhi Charles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包括本項二零一七年CACV 49號)，否則Zhi Charles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二零一五年HCA 2983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接獲Zhi Charles(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HCA 2983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之股份及投票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的若干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及Pioneer Centre Limited提供予本公司的貸款，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所公佈，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五年HCA 2983號中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HCA 9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接獲Kim Sung Ho(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包括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及若干前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HCA 91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Pioneer Centre Limited提供予本公司的貸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的若干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及若干被告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28.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HCA 91號 (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公佈，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HCA 91號中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進一步公佈，法院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基於原告並無合理的訴訟因由而撤銷原告對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之索償，並判令其支付訟費。

二零一六年HCA 118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接獲Kim Sung 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HCA 118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提供予本公司的若干貸款及若干被告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公佈，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HCA 118號中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已提出撤銷申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公佈，對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提出的二零一六年HCA 118號訴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被法院基於多項理由而撤銷，包括原告並無針對該等被告的合理訴訟因由。

二零一六年HCA 21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接獲Kim Sung 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HCA 211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若干報告及意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的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公佈，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HCA 211號中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已提出撤銷申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所公佈，對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提出的二零一六年HCA 211號訴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被法院撤銷，理由是原告並無針對該等被告的合理訴訟因由。

28.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 HCA 29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接獲 Kim Sung 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294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恢復買賣、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有關俄羅斯煤礦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有關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意見，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公佈，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 HCA 294 號中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本公司現任董事已提出撤銷申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所公佈，對本公司現任董事提出的二零一六年 HCA 294 號訴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被法院基於多項理由而撤銷，包括原告並無針對該被告的合理訴訟因由。

二零一六年 HCA 519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接獲 Kim Sung 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519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的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公佈，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 HCA 519 號中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所公佈，對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提出的二零一六年 HCA 519 號訴訟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被法院駁回，理由是原告未能向該等被告送達其申索陳述書。原告被下令向該等被告支付訴訟費用。

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有關俄羅斯煤礦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有關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Zhi Charles 須遵守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訴訟中對其提出的法律訴訟之一份法院命令。根據該法院命令，於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訴訟已擱置。

28.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Zhi Charles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否則Zhi Charles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提出撤銷申請之聆訊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六年HCA 892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接獲Tso Chi Ming (亦稱為Herman Tso) (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HCA 892號)。於該訴訟中，原告聲稱(a)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本公司委聘出具首份浩斯報告，僅供本公司內部參考；(b)其並不知悉首份浩斯報告將用於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c)浩斯之工作範圍不包括估算煤炭儲量。原告尋求(其中包括)頒令禁止被告(包括本公司)就任何目的使用原告發佈的任何報告或意見或浩斯刊發的任何報告，並頒令支付損害賠償30,000,000港元。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所公佈，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HCA 892號中對本公司及所有其他被告之訴訟。

二零一六年HCA 116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接獲Zhi Charles (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HCA 1160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會計處理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審核報告，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HCA 1160號中對本公司之訴訟。

28.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 HCA 1160 號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Zhi Charles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 HCA 1160 號)，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董事之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提出撤銷申請之聆訊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若干估值報告，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Zhi Charles 須遵守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訴訟中對其提出的法律訴訟之一份法院命令。根據該法院命令，於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訴訟已擱置。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原告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對本公司現任董事之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Zhi Charles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28.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HCA 126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接獲Lim Hang You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HCA 1260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恢復買賣公佈及Best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宣布的可能全面要約，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法院聆訊上，Lim Hang Young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提出的二零一六年HCA 1260號訴訟被法院基於多項理由 (包括原告並無針對該等被告的合理的訴訟因由) 而撤銷，訟費須由Lim Hang Young承擔。

二零一六年HCA 1338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接獲Lim Hang You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HCA 1338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有關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意見、若干顧問費、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償還本公司欠付的若干債務及若干被告之間的若干關係，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聲明。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法院聆訊上，Lim Hang Young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提出的二零一六年HCA 1338號訴訟被法院基於多項理由 (包括原告並無針對該等被告的合理的訴訟因由) 而撤銷，訟費須由Lim Hang Young承擔。

二零一六年HCA 1618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接獲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方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HCA 1618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調查本公司礦業資產、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發行的若干證券及本公司股份買賣，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Zhi Charles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HCA 1618號)，否則Zhi Charles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之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28.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HCA 1618號 (續)

本公司正考慮提出撤銷申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六年HCA 2137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所公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及若干前任董事) 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137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有關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新技術報告、本公司獲得的若干貸款及貸款融資及本公司審核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原告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HCA 2137號訴訟中對本公司四名現任董事的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Zhi Charles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HCA 2137號)，否則Zhi Charles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董事之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現任董事正考慮提出撤銷申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六年HCA 238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公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380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委聘的新技術專家進行的新技術報告及有關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的若干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的若干協議，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原告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HCA 2380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的訴訟。

28.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 HCA 2380 號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Zhi Charles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 HCA 2380 號)，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董事之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現任董事正考慮提出撤銷申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六年 HCA 239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397 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審核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原告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 HCA 2397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的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Zhi Charles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 HCA 2397 號)，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董事之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提出撤銷申請之聆訊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28.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 HCA 239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接獲 Kim Kyungso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398 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若干股東的若干聲稱股份交易及提供予本公司的若干貸款，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原告於二零一六年 HCA 2398 號訴訟對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之申索已被法院撤銷及駁回並判令原告支付訟費。

二零一六年 HCA 263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631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委聘的新技術專家進行的新技術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所公佈，原告先前已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 HCA 2631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之訴訟，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原告於二零一六年 HCA 2631 號訴訟對本公司及其他四名現任董事提出之申索已被法院撤銷及駁回，並判令原告支付訟費。

二零一六年 HCA 2633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633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若干聲稱投資者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提供予本公司的若干貸款及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所公佈，原告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 HCA 2633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的訴訟。

28.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HCA 2633號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得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Kim Sungho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HCA 2633號)，否則Kim Sungho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六年HCA 2634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接獲Lim Hang Young(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其他方(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三名現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634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若干聲稱投資者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的若干權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原告於二零一六年HCA 2634號法律訴訟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三名現任董事提出之申索已被法院撤銷，並判令原告支付訟費。

二零一六年HCA 2636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接獲Kim Kyungsoo(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其他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636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若干聲稱資金轉移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原告於二零一六年HCA 2636號訴訟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已被法院撤銷並判令原告支付訟費，該訴訟亦遭駁回。

28.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 HCA 267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接獲 Kim Jinyou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677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一份技術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原告於二零一六年 HCA 2677 號法律訴訟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提出之申索已被法院撤銷及駁回，並判令原告支付訟費。

二零一六年 HCA 270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接獲 Lim Hang You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704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作出的若干聲稱付款，向被告頒佈多項聲明。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原告於二零一六年 HCA 2704 號法律訴訟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已被法院撤銷及駁回，並判令原告支付訟費。

二零一六年 HCA 281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810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原告於二零一六年 HCA 2810 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提出之申索已被法院撤銷及駁回，並判令原告支付訟費，理由是原告之申索並無合理訴訟因由。

28.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 HCA 281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811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獲發出的若干技術及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所公佈，原告已完全終止其於二零一六年 HCA 2811 號法律訴訟對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提出之訴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作出之法院命令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接獲)，原告於二零一六年 HCA 2811 號法律訴訟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已被法院駁回，並判令原告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二零一六年 HCA 2829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829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若干權益披露，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原告早前已終止其於二零一六年 HCA 2829 號法律訴訟對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提出之訴訟，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原告於二零一六年 HCA 2829 號法律訴訟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已被法院撤銷及駁回，並判令原告支付訟費。

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以及本公司建議貸款資本化之聲稱開支付款之若干聲稱資金調動，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接獲原告發出的中止通知，其已完全中止於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之訴訟。

28.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得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Kim Sungho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六年 HCA 316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接獲 Kim Jinyou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其他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60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所用之若干會計資料及若干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得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Kim Sungho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 HCA 3160 號)，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及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六年 HCA 3172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接獲 Joungh Jong Hyun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72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建議貸款資本化，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作出之法院命令，原告於二零一六年 HCA 3172 號法律訴訟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提出之申索已被法院撤銷，並判令原告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28.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 HCA 319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90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使用若干技術及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接獲原告發出的中止通知，其已完全中止於二零一六年 HCA 3190 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的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得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Kim Sungho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六年 HCA 3190 號)，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六年 HCA 3192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接獲 Lee Moonkyu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92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獲發出的若干技術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二零一六年 HCA 332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接獲 Lim Hang You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324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若干聲稱資金調動，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28.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 HCA 3366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366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若干聲稱資金調動及本公司與一名債權人之交易，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作出之法院命令，原告於二零一六年 HCA 3366 號法律訴訟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已被法院撤銷，並判令原告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二零一六年 HCA 336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接獲 Lim Hang You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四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367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董事之勝任能力，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原告於二零一六年 HCA 3367 號法律訴訟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四名現任董事提出之申索已被法院駁回，並判令原告支付訟費。

二零一七年 HCA 4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47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得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Kim Sungho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七年 HCA 47 號)，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28.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七年 HCMP 70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接獲 Kim Sungho、Cho Seong Woo、Kim Kyungsoo、Lim Hang Young 及 Joung Jong Hyun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發出的原訴傳票，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MP 701 號。原告尋求法院頒令本公司向彼等出示 (其中包括)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新技術報告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得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Kim Sungho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七年 HCA 47 號)，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本公司現任董事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就該法律訴訟及 Kim Sungho 提出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七年 HCA 72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接獲 Hwang Dong Jin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724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若干股權及本公司若干貸款資本化，對被告頒布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二零一七年 HCA 80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接獲 Lee Jaeseo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808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獲提供之先前貸款融資，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28.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七年HCA 809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接獲Desmond Ouma Ogal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809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若干貸款及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若干股份，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二零一七年HCA 814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接獲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814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收取之技術報告及本公司根據若干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若干股份，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接獲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Kim Sungho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七年HCA 814號)，否則Kim Sungho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七年HCA 815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接獲Iqbal Singh Nagi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815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根據若干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若干股份，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28.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七年 HCA 853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接獲 Jeremiah Kiprotich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853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二零一七年 HCA 100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 Bose Shankar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1004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二零一七年 HCA 105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1050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向本公司出具的若干技術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接獲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Kim Sungho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 (包括本項二零一七年 HCA 1050 號)，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本公司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28.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Daily Loyal Limited(「**Daily Loyal**」)(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兩方(即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所公佈，Daily Loyal與本公司訂立無日期修訂協議以(其中包括)(i)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ii)於簽立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48港元轉換除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0港元)本金額以外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iii)同意不於到期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然而，Daily Loyal(作為原告)其後聲稱其唯一董事(Chan Chun Wah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簽立修訂協議(文件未標明日期，「**無日期修訂協議**」)乃基於一項理解，即該文件僅作為一份備忘錄，僅供討論用途且不擬具有任何約束力，而本公司及洪祥準(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將不標明文件之日期。此外，Daily Loyal認為無日期修訂協議之有效性與其與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額外協議相違背。

Daily Loyal亦聲稱(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i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及(iii)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公佈)均於未獲Daily Loyal事先同意或授權情況下進行，違反本公司與Cordia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

Daily Loyal(作為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違反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或額外協議之損害賠償；(ii)聲明無日期修訂協議及註有日期修訂協議失效及自始無效；及(iii)再者聲明已撤回註有日期修訂協議及／或無日期修訂協議。

28.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 (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接獲Daily Loyal法律顧問之函件。該函件中，Daily Loyal聲稱其已將本金總額103,000,000美元(約803,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出售，因此其目前持有本金額為297,390,000美元(約2,319,642,000港元) (「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此外，Daily Loyal亦要求本公司(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14日內償還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ii)全數支付任何應計利息；及(iii)彌償Daily Loyal因(其中包括)收取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及執行可換股票據協議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Daily Loyal所憑藉的主要依據是本公司在先前配售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時並未取得其事先同意或授權(此為該公佈所載Daily Loyal的指控之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二零一七年HCA 1163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接獲Lim Hang Young(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163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布性質濟助。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有關二零一六年HCA 1665號的第三方通知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所公佈，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一原告)與陸紀仁(作為第二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對Zhi Charles(作為第一被告)及Kim Sung Ho(作為第二被告)提出訴訟，法律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1665號。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接獲的第三方通知書，Kim Sung Ho(作為第二被告)聲稱將若干其他方加入作為第三方，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於該通知書中，Kim Sung Ho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煤炭儲量估算之浩斯報告頒佈多項聲明。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聆訊中，法院下令將Kim Sung Ho對若干第三方(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現任董事)發出的第三方通知書作廢，訟費以簡易程序評估，由Kim Sung Ho承擔。

28.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有關二零一六年HCA 1665號的第三方通知書 (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 Zhi Charles (作為第一被告) 發出的第三方通知書。其聲稱將若干其他方加入作為第三方，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於該通知書中，Zhi Charles 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有關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煤炭儲量估算之若干技術報告頒佈多項聲明及命令。

Zhi Charles 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中止其於第三方通知書中針對本公司現任董事之申索。

有關二零一六年HCA 1016號的第四方通知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所公佈，根據本公司對浩斯及 Herman Tso 提出的二零一六年HCA 1016號法律訴訟，Herman Tso (作為第二被告) 聲稱將 Zhi Charles 加入作為該法律訴訟的第三方。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第四方通知書，Zhi Charles 其後聲稱將若干其他方加入作為第四方，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於該第四方通知書中，Zhi Charles 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有關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恢復買賣公佈，向該等若干其他方頒佈多項聲明。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於 Herman Tso (作為第二被告) 及 Zhi Charles (作為第三方) 作出申請後，法院頒佈以下判令 (1) 准許 Herman Tso (作為第二被告) 撤回其對 Zhi Charles 之第三方通知書；(2) 准許 Zhi Charles (作為第三方) 撤回其對若干第四方 (包括本公司現任董事) 之第四方通知書；及 (3) 於其之後，准許本公司 (作為原告) 撤回其駁回 Herman Tso 之第三方通知書之傳票。

28.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有關二零一六年HCA 1338號的第四方通知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所公佈，根據Lim Hang Young提出的二零一六年HCA 1338號法律訴訟，Herman Tso (作為第一被告) 聲稱將Zhi Charles加入作為該法律訴訟的第三方。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第四方通知書，Zhi Charles其後聲稱將若干其他方加入作為第四方，其中包括本公司四名現任董事。於該第四方通知書中，Zhi Charles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意見及若干顧問費作出多項澄清。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法院准許Zhi Charles撤回其四名現任董事之第四方通知書。

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51號的第四方通知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對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浩斯資源有限公司) (「建新」) (作為第一被告) 以及Tso Chi Ming (亦稱為Herman Tso) 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51號。隨後，Herman Tso聲稱將Kim Sungho及Zhi Charles加入作為該法律訴訟之第三方。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第四方通知書，Zhi Charles聲稱將9名人士加入作為第四方，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第四方通知書中，Zhi Charles正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第四方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Zhi Charles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包括此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51號的第四方通知書)，否則Zhi Charles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之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正就該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28.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51號的第四方通知書 (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已收到Kim Sungho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第四方通知書，其聲稱將10名人士加入二零一七年HCA 51號法律訴訟中作為第四方，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第四方通知書中，Kim Sungho正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10名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得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Kim Sungho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包括此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51號的第四方通知書)，否則Kim Sungho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本公司現任董事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正就該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

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以就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即張鏡清、周梅及劉嘉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尋求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已作撥備及反映於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且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無進一步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宣告判決，(其中包括)(i)指令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展開民事訴訟，以追討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時對本公司管理不善而應佔之虧損；及(ii)下令任何有關本公司是次民事訴訟之和解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28. 訴訟(續)

(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續)

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展開對該三名前任執行董事之民事訴訟(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以申索合共約18,98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已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進行調解，以對事件作出和解。儘管資深大律師認為，出於節省時間及成本考慮，友好和解乃屬明智，但並未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本公司繼續對該三名前任董事進行訴訟行動。本公司已提交所有狀書，文件透露程序已經完成，並已交換各方之證人陳述書。該訴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指派主審法官。由於律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不再代表本公司行事，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延期，以待本公司申請親自行事或本公司委聘新律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落實委聘新律師代表本公司行事，以繼續進行該案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聆訊後，本公司提交傳訊以申請修訂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本公司申請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修訂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法院保留裁決。有關裁決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下午達，據此，本公司獲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作出修訂。因此，已提交經修訂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

張鏡清(作為第一被告)及周梅(作為第二被告)申請許可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裁決(有關本公司獲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作出修訂)提出上訴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遭法院駁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張鏡清(作為第一被告)及周梅(作為第二被告)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有意根據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提出上訴，以申請許可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在上訴法庭舉行的法院聆訊中，申請許可根據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提出上訴已遭法院駁回，且張鏡清及周梅須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28. 訴訟(續)

(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續)

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原告)發出一項針對 Zhi Charles (作為被告)之該法律訴訟之原訴傳票，據此，本公司向 Zhi Charles 提出索償，要求頒令(其中包括)(i)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 Zhi Charles 以任何原訟程序於香港任何法院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ii)或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 Zhi Charles 以任何原訟程序於香港任何法院就涉及或有關或觸及或引致與二零一四年 HCA 206 號、二零一四年 HCA 227 號、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二零一四年 HCA 2247 號、二零一五年 HCA 43 號、二零一五年 HCA 160 號、二零一五年 HCA 168 號、二零一五年 HCA 284 號及二零一五年 HCA 347 號有關之法律程序以及 Zhi Charles 可能臨時展開之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之任何事宜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iii)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 Zhi Charles 就涉及或有關或觸及本公司之任何事宜與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訊或以任何方式交流；及(iv)倘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Zhi Charles 向本公司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則該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將自動駁回，而毋須法院之進一步命令或任何其他方或人士之行動。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取得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關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的蓋印法院命令。命令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27 條作出，旨在限制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亦屬於法院固有的司法管轄權。

根據該命令，法院下令，(其中包括)未經指定法官之一許可，禁止 Zhi Charles 於香港任何法院對本公司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除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由已閱讀命令及其理由的香港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簽署)。此外，於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及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程序已根據命令被擱置。有關該命令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二零一五年 HCB 4211 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針對 Zhi Charles (亦稱為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 或 Charles Zhi) 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債權人之破產呈請，理由是彼未能遵守法院命令向本公司支付法律費用(加利息)36,249.87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聆訊中，Zhi Charles 已悉數支付 36,249.87 港元，因此破產呈請已於隨後被撤回。

28. 訴訟 (續)

(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 (續)

二零一六年 HCA 1016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根據二零一六年HCA 1016號法律訴訟對浩斯(第一被告)及Herman Tso(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本公司尋求多項濟助，包括(其中包括)宣布浩斯與Herman Tso無權撤回浩斯報告或宣稱浩斯報告無效，頒令彼等撤回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撤回浩斯報告之函件，並頒令支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原本金額443,070,000美元作為損害賠償。Herman Tso於其抗辯陳述中反申索443,070,000美元作為損害賠償。

該訴訟仍處於初期並將按其一般程序進行。

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針對Zhi Charles(亦稱為Chi Chang Hyun或Charles Chi或Charles Zhi)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債權人破產呈請，理由是彼未能遵守法院下令向本公司支付法律費用(加利息)1,701,744.56港元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於提出破產呈請後，法院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向Zhi Charles另外下達三項共計813,774.67港元之訟費命令。

Zhi Charles亦未能遵守法院下令向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支付法律費用(加利息)514,324.79港元的另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因此，本公司前任董事已作為支持債權人加入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另外，Zhi Charles亦已獲本公司送達法院下令向本公司及其董事支付法律費用(加利息)634,823港元的另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根據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之破產程序獲得針對Zhi Charles(亦稱為「CHI CHANG HYUN」、「CHANG HYUN CHI」、「ZHI CHARLES」、「CHARLES ZHI」及「CHARLES CHI」)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尋求破產管理署署長有關彼等於Zhi Charles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提出之多宗訴訟之情況之意見。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Zhi Charles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否則Zhi Charles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訴訟。

28. 訴訟 (續)

(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 (續)

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浩斯資源有限公司)(「建新」)(作為第一被告)以及Tso Chi Ming(亦稱為Herman Tso)(「Tso」)(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Tso於所有關鍵時期均為建新之其中一名董事。

於該訴訟中，本公司指出(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與建新訂立協議以委聘建新就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提供技術報告(即浩期報告)時，Tso對本公司不實陳述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界定之「合資格人士」。因此，本公司正向建新及Tso尋求償還有關協議項下向建新作出之款項及申索失實陳述導致之損失。

該訴訟仍處於初期，答辯尚未完成。

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

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洪祥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針對Kim Sung Ho(亦稱Kim Sungho)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債權人破產呈請，理由是彼未能遵守法院下令向其支付法律費用(加利息)171,408.88港元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根據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之破產程序獲得針對Kim Sungho(亦稱「KIM SUNG HO」)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尋求破產管理署署長有關彼等對於Kim Sungho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提出之多宗訴訟之情況之意見。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Kim Sungho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否則Kim Sungho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29.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現任董事已被提出若干法律訴訟，及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現任董事提出的若干法律訴訟已被法院撤銷或駁回。有關特定法律案件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8。
- (b)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得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同意 Zhi Charles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 (c)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得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同意 Kim Sungho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 (d)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其中包括）建議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至少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四日，其現正編製相關通函。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 Daily Loyal（原告）發出之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延長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接獲 Daily Loyal 法律顧問之函件，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 14 日內償還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 297,390,000 美元（約 2,319,642,000 港元）。有關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之法律案件的詳情，請參閱附註 28。
- (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數名貸方已同意將貸款（及相關應付利息，如適用）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b)。
- (f)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 100,000,000 港元之財務支持。

29.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續)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 (續)

- (g)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30,450,000美元(約237,510,000港元)之財務支持。
- (h)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24,900,000美元(約194,220,000港元)之財務支持。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13,400,000美元(約104,520,000港元)之財務支持。
- (j)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31,600,000美元(約246,480,000港元)之財務支持。
- (k)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間中國知名教育集團簽署合資協議，據此，雙方將建議成立一間中國合資公司，以於中國從事直營及專營英文幼稚園。該中國合資公司之建議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於本公司將持有其40%股權，故擬出資約人民幣4,000,000元。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作出無保留意見，惟藉強調下列事項提請股東垂注：

意見

根據吾等之意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務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其中顯示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3,239,524,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b)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此外，吾等務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其中載列有關針對 貴集團提起之訴訟結果之不明朗因素。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5%。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韓國市場廢鐵及鋼鐵買賣競爭激烈。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自廢鐵買賣錄得營業額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0,000港元）及自鋼鐵買賣錄得營業額零港元（二零一六年：900,000港元）。本集團亦多元化業務至報章印刷用紙買賣並錄得營業額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其他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主要指主要由於盧布兌美元升值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淨額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匯兌虧損淨額12,8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i) 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撥回470,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30,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種類煤炭之煤炭售價大幅上升、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升值及稅後貼現率降低的淨影響所致；(ii) 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撥回1,918,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57,400,000港元)，此亦主要由於若干種類煤炭之煤炭售價大幅上升、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升值及稅後貼現率降低的淨影響所致；及(i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貸款資本化導致公平值收益2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採礦權攤銷由5,5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維持於約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因本公司牽涉更多法律訴訟而由12,300,000港元增加至21,1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融資成本總額增加至36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2,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增加至358,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1,700,000港元)；(ii) 承兌票據並無估算利息(二零一六年：1,200,000港元)；及(iii) 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輕微增加至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00,000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為2,02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除所得稅前虧損465,600,000港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司謹此強調，(i) 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之減值虧損撥回470,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30,100,000港元)；(ii) 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撥回1,918,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之減值虧損：57,400,000港元)；及(iii) 貸款資本化之公平值收益2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乃僅為會計處理而於年末進行之估值活動而產生之非現金項目，其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營運回顧

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

於回顧年度內，買賣報章印刷用紙張及廢鐵買賣為本集團營業額的兩個貢獻來源。

採煤

由於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地下採礦及第2區地下採礦地理位置相鄰，且為實現規模效益，本集團將對該等地區進行綜合開發。由於第2區地下採礦的煤炭生產僅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後進行，現時並無單獨進行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地下採礦的迫切需要，因此於回顧年度並無就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實現重大進展。

第1區的採礦權牌照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故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已就牌照的延期編製技術設計，目前正與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GKZ，為俄羅斯聯邦自然資源部轄下之國家儲量委員會)進行正式提交前的事先協商。

為應對浩斯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初的突然撤回，本公司已委聘新技術專家就第2區編製新技術報告。新技術專家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對煤礦進行實地勘察並對第2區的技术資料進行盡職調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新技術報告已獲刊發，報告指出，僅第2區露天開採區域之概略煤炭儲量將為14,470,000噸。

LLC“SibGeoProject”(為本集團委聘的一間諮詢公司，提供地質勘探到煤礦建設服務)繼續透過各種模擬完善第2區露天採礦的煤礦設計，從而優化煤礦開發的方式。上述模擬已採納二零一六年第三季的最新煤價及各類經營成本，以進一步完善第2區露天採礦的煤礦設計。

本集團已決定委聘LLC“SGP-GEOLOGY”於第2區進行額外勘探鑽探，以促成就第2區地下採礦編製詳細並有良好支持的TEO條件(TEO條件指技術及經濟理據條件，並大致相當於西方之預可行性研究)。詳細並有良好支持的TEO條件可令本集團(就第2區地下採礦)取得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批准的額外煤炭儲量。鑽探已經開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中旬，鑽探的總深度已達約15,000米，並已完成開鑿合共40個鑽孔。鑽探數據的文件乃於收集及分析岩芯樣本後得出。

地區

於回顧年度內，大韓民國(「韓國」)為本集團之唯一市場分部，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0%(二零一六年：100%)。

配售股份及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完成配售 102,600,000 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6,500,000 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再次完成配售 123,200,000 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5,1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透過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授權發行 469,227,760 股餘下資本化股份，完成五名債權人的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的貸款總額(連同相關利息(如適用))為約 152,500,000 港元。

上述事項均改善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前景

展望未來，未來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仍然充滿挑戰。美國迎來新總統上任及加息，加上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尚不明朗，令本集團的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業務繼續面臨各種挑戰，亦會為煤價帶來影響。

在專注於其核心業務(i)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及(ii)採煤的同時，本公司亦將會考慮於時機成熟時開拓其他業務領域以多元化其經營。

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

本集團將繼續對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業務採取審慎靈活的策略，並將致力於滿足不同客戶對報章印刷用紙張、廢鐵、鋼鐵及其他各類產品的需求。

採煤

我們已及時正式提交第1區的技術設計，審批流程將須耗時約2個月。待上述技術設計獲正式批准後，我們隨後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左右提交第1區採礦權牌照延期的正式申請。

LLC“SibGeoProject”將繼續改善第2區露天採礦的煤礦設計，計劃對第2區露天採礦的若干區域進行航拍地面測量，同時將進行國家環境專家審查(一種規定的環境影響評估)。此外，本集團正考慮於資本開支預算充裕時收購位於第2區的一幅土地，以用於初步基礎建設及設施。

就第2區地下採礦的鑽探而言，我們會於短期內進行其餘的1個深孔鑽探，以供水文地質研究，屆時第2區整個許可區域的整體勘探工作將全部完成。我們將繼續進行岩芯樣本的收集及分析，以編撰及整理鑽探數據文件。

於完成對鑽探數據的整理後，將開始編製涵蓋第1區、第1區延伸部分及第2區的綜合TEO條件(TEO條件指技術及經濟理據條件，並大致相當於西方之預可行性研究)，其後編製地質報告，並向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提交以供審閱，旨在就地下採礦獲得TEO條件及煤炭儲量的審批文件。我們初步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提交TEO條件及地質報告，預期可能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取得審批文件。

幼稚園項目合資

為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一個知名教育集團訂立一項合資協議，據此擬成立一家中國合資公司，以於中國直接運營及經營英文幼稚園。中國合資公司的建議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擬向股本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從而持有其40%的權益。

配售股份、貸款資本化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為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盡量把握進行進一步貸款資本化及進一步配售新股份等股權募資的潛在機會。此外，本公司將繼續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保持適當的溝通，以友好的方式解決糾紛，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轉換大部分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或延長其到期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239,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8,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46%(二零一六年：1.08%)，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83%(二零一六年：29.00%)。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董事及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以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投資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供業務營運之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2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現金流出淨額17,700,000港元)，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至1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港元)。

管理層將致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實力，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持續審慎密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金融機構融資及股本集資之潛在機會。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的公佈所披露的貸款資本化外，本公司將採取積極措施，透過股本集資活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其他優先要約)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將在機會出現時即時採取措施。年內，本公司已籌得總額47,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0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礦場建設。

除上述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之措施外，本公司亦探索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之方式。尤其是，本公司不時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當前持有人Daily Loyal Limited進行溝通，旨在解決本集團之該筆主要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嘗試轉換一大部分流通在外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公司相信倘該等可換股票據被轉換，將對本公司、其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整體有益，原因是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狀況將得到改善，且本公司的權益基礎將增強。本公司屆時或可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俄羅斯盧布(「盧布」)及韓圓(「韓圓」)計值。於回顧期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盧布及韓圓計值，而盧布及韓圓於期內波動相對較大。因此，股東應注意，盧布及韓圓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存在有利或不利影響。

考慮到所涉的收益及開支金額，本集團現時並不擬為涉及盧布及韓圓之外幣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但本集團將一直審視匯率波動，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訴訟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法律訴訟。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勘探相關合約之資本承擔為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0港元)，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俄羅斯及韓國共有約22名(二零一六年：23名)員工。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行業慣例、公司表現以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組合包括按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薪金、佣金及花紅。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資助培訓計劃及研討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然而，兩名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Jo Sang Hee先生及賴漢臻先生因其他海外事務或其他先前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以下事項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登，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提供本公司核數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要求的資料，而核數師亦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本集團俄羅斯煤礦估值及核實本公司貸款融資證據的所有相關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在(a)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b)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六年年報方面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財務申報條文。
- (ii) 由於延遲刊發上述二零一六年年報，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於股東週年大會向其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郭劍雄先生為主席，其他成員為Jo Sang Hee先生及賴漢臻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晉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晉華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佈所列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晉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晉華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berian.todayir.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尊貴之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一貫支持及信心致以最誠摯的感謝，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年內之不懈努力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祥準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祥準先生及蘇潤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Jo Sang Hee 先生、郭劍雄先生及賴漢臻先生。